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邱雪蘭
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相 對 人 宜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桂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調解標的價額亦應同此認定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應將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照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回復原狀，調解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聲請人請求回復原狀面積約780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0元＝23萬4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另調解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200萬元部分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調解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